

关于新疆天椒红冠食品有限公司辣椒制品加工 项目（二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天椒红冠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天椒红冠食品有限公司辣椒制品加工项目（二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领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天椒红冠食品有限公司辣椒制品加工项目（二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产业园新疆天椒红冠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预留空地，西侧为 218 国道，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circ} 29' 51.058''$ ，北纬 $42^{\circ} 9' 19.077''$ ，总占地面积 42600 平方米。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主要建设浸出车间 1 座、色素车间一座、冷却塔 1 座、消防水池 1 座，库房 4 座、正己烷溶剂罐及乙醇溶剂罐管区，其中 1#车间（1008 平方米）为浸出车间，设置一条脱胶红辣素浸出生

产线，并配套建设预处理车间 3047.08 平方米、辣椒粕库房 3240 平方米、低温库房 5618 平方米、半成品库房 2160 平方米、成品库房 1800 平方米及冷却塔厂房等配套设施；2#车间（1056 平方米）设置色素车间，用于粗品色素脱辣离心分离；正己烷溶剂罐区设置 4 个 45 立方米的地卧式单层储罐（两用两备）；乙醇溶剂罐区设置 2 个 45 立方米的地卧式单层储罐，配套建设罐区围堰等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88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9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正己烷萃取色素浸出蒸发废气及辣椒粕蒸脱废气采用一套“蒸汽冷凝+尾气冷冻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乙醇脱辣蒸发废气采用一套“蒸汽冷凝+尾气冷冻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两套“蒸汽冷凝+尾气冷冻回收装置”共用一根20米高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正己烷和乙醇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仅为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挥发性废气，厂区设置通风排气设备并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加强蒸发、冷凝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蒸发、冷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

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蒸发冷凝废水、冷却塔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一期工程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至绿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二十二团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处理，设备安装采取减振基础；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将各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浸出车间、色素车间、危废暂存间、

溶剂储罐区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等级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等级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落实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领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 日印发
